**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1908190**

**编制单位：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11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51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_Toc177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0**](#_Toc449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8**](#_Toc282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25922_WPSOffice_Level1)

**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对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 BZ190819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01 | 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850600 |

1、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兼投不兼中的中标原则采取资金效益最大化，即评委会按各包中标价之和金额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每个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报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培训等完成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无异常；

（2）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

（3）具有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的消防维保业绩；

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开标前在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asggzyjy.cn**](http://www.asggzyjy.cn)**。**

**四、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五、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六、采购公告发布**

本采购公告在鞍山市政府网、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 4 月 14 日 13 ： 3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所在层5层）。

**疫情期间只接受邮寄，邮寄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所在层5层，邮编：114009。**

**投标文件由 顺丰速运公司 送至指定的投标文件存放地点，并由中介代理机构人员和快递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存放投标文件房间24小时监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及要求：**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事项。

2. 供应商认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接收。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财政部令94号 ）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应按照先质疑后投诉的程序进行， 未经过质疑的投诉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九、采购人、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4号

项目联系人：李抒航

联系电话：0412-2599007

项目主管部门：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党政群工作部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4号

项目联系人：肖寒

联系电话：0412- 2599006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所在层5层

项目联系人：张秀茹、李妍

联系电话：0412-2592001/2592003/2592005/2592006-827

传 真：114009

邮箱地址：lnbzzbb@126.com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营业部

账户名称：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3311601018170125682

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23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名 称：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4号  联系人：李抒航  电 话：0412-259900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所在层5层  联系人：张秀茹、李妍  电 话：0412-2592001/2592003/2592005/2592006-827 |
| 1.3.4 |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无异常；  （2）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  （3）具有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的消防维保业绩；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  ☑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7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850,600.00元  最高限价：850,6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0.00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转账、信用证、汇票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2901011100675436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于确定结果公告发  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以原路径退还。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2592001/2592003/2592005/2592006-806  6.其它：（1）若投标人采用转账、汇票、电汇、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确保到账，投标人应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在转出时应标注投标人单位简称及项目编号后三位[190]，并将凭证复印件需附于投标文件中（凭证原件携带备查），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若投标人采用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用证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若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原件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0人，评审专家5人组成，共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按照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人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772元，评审费按实计取  支付形式：现金、电汇、网上转账、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日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2-2592001/2592003/2592005/2592006-827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所在层5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查询**。**【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招标编号 | BZ1908190 |
| 项目名称 | 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接收人签字 |  |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 资格审查**

2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9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消防维保合同复印件） |  |
| 10 | 信用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函 | 9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0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1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2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14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格式 |
| 1 | 服务方案 | 15 |
|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
| 4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7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原件携带备查**）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原件携带备查**）

6、“其他材料”为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投标函**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1908190**

**包号：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 合同生效后一年 | 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1908190**

**包号：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约地点** | **分项价格** | | **总价** | **备注** |
| 1 | 城建大厦 | 维保费 |  |  |  |
| 人员值守费 |  |
| 2 | 政府综合楼 | 维保费 |  |  |  |
| 人员值守费 |  |
| 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维保费 |  |  |  |
| 人员值守费 |  |
| 4 | 鞍山市市委党校 | 维保费 |  |  |  |
| 5 | 鞍山人才产业园 | 维保费 |  |  |  |
| 人员值守费 |  |
| 6 | 胜利宾馆 | 维保费 |  |  |  |
| 人员值守费 |  |
| 7 | 钻石城 | 维保费 |  |  |  |
| 8 | 地下街 | 维保费 |  |  |  |
| 总价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01  服务内容：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1908190**

**包号：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1 | **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  |  |  |
| **★**2 | **履约地点：**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每季度到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  |  |  |
| **★**4 | **质量保证期：**（1）年 |  |  |  |
| **★**5 |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0.5）小时内响应；（0.5）小时内到达 | 热线电话： |  |  |
| **★**6 | **售后服务网络：**须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7 | **报价：**本项目报价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管理费、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  |  |  |
| 8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服 务 方 案**

**项目名称：鞍勤集团2020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1908190**

**包号：01**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及值守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m） | 面积  （m2） | 值守人员  数量（人） | 维保费  最高限价（元） | 人员值守费  最高限价  （元） |
| 1 | 城建大厦 | 地下1层  地上16层 | 48 | 12737 | 4 | 46000 | 96000 |
| 2 | 政府综合楼 | 地下1层  地上9层 | 27 | 7326 | 4 | 36000 | 96000 |
| 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地上8层 | 29.1 | 12196 | 4 | 44600 | 96000 |
| 4 | 鞍山市市委党校 | 地上7层  局部8层 | 28.5 | 9945.12 | / | 36000 | / |
| 5 | 鞍山人才产业园 | 地下2层  地上32层  裙楼4层 | 99.8 | 60646.3 | 3 | 40000 | 108000 |
| 6 | 胜利宾馆 | 地上8层 | 35 | 36000 | 3 | 64000 | 108000 |
| 7 | 钻石城 | 地下2层 | -9.9 | 19870 | / | 40000 | / |
| 8 | 地下街 | 地下2层 | -9.9 | 25000 | / | 40000 | / |
|  | 总计 |  |  |  |  | 850600 | |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维保费及人员值守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需要维护的消防设备

（1）城建大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JB-QG-GST5000 | 1 | 台 |
| 2 | 点型烟感探测器 | JTY-GD-G3 | 474 | 只 |
| 3 | 点型感温探测器 | JTW-ZCD-G3N | 7 | 只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M-GST9122 | 34 | 只 |
| 5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HX-100B | 49 | 只 |
| 6 | 消火栓泵 | XBD10.5/40-150\*5 | 2 | 台 |
| 7 | 消火栓稳压泵 | XBD1.6/6.2-50L-125 | 2 | 台 |
| 8 | 喷淋泵 | XBD10.0/20-100\*5 | 2 | 台 |
| 9 | 消火栓稳压罐 | Φ800 | 1 | 台 |
| 10 | 喷淋稳压灌 | Φ800 | 1 | 台 |
| 11 | 喷淋稳压泵 | XBD2.8/1.5-40-100L | 2 | 台 |
| 12 | 湿式报警阀 | ZSFZ-150 | 2 | 台 |
| 13 | 送风机 | XGF-1 | 3 | 台 |
| 14 | 排烟机 | PYJ-II | 2 | 台 |

（2）政府综合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火灾报警系统 | JB-QG-GST5000 | 1 | 台 |
| 2 | 点型烟感探测器 | JTY-GD-G3 | 312 | 只 |
| 3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M-GST9122 | 19 | 只 |
| 4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HX-100B | 19 | 只 |
| 5 | 消火栓泵 | XBD1.0/30-100L | 2 | 台 |
| 6 | 消火栓稳压泵 | XBD4.4/3.25-50L | 2 | 台 |
| 7 | 消火栓稳压罐 | Φ1000 | 1 | 台 |
| 8 | 喷淋泵 | XBD1.0/30-100L | 2 | 台 |
| 9 | 喷淋稳压罐 | Φ1000 | 1 | 台 |
| 10 | 喷淋稳压罐 | XBD4/0.83-25LG | 2 | 台 |
| 11 | 湿式报警阀 | ZSFZ-150 | 1 | 台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集中报警控制器 | JB-QG-GST5000 | 2 | 台 |
| 2 | 烟感探测器 | JTT-GD-G3 | 195 | 只 |
| 3 | 温感探测器 | JTW-ZCD-G3N | 7 | 只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M-GST9122 | 28 | 个 |
| 5 | 火灾显示盘 | ZF-101 | 8 | 台 |
| 6 | 声光报警器 | HX-100B | 28 | 个 |
| 7 | 消火栓按钮 | J-SAM-GST9123 | 53 | 个 |
| 8 | 喷淋泵 | XBD5.0/20-100L | 2 | 台 |
| 9 | 稳压泵 | XBDL25-125 | 4 | 台 |
| 10 | 气压罐 | WQX0.18/0.45-2 | 2 | 个 |
| 11 | 消火栓泵 | XBD5.0/40-100L | 2 | 台 |

（4）鞍山市市委党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烟感系统 | / | 252 | 个 |
| 2 | 回路1 | / | 185 | 个 |
| 3 | 回路2 | / | 181 | 个 |
| 4 | 回路3 | 彩色显示口 | / | / |
| 5 | 报警设备 | / | 366 | 个 |
| 6 | 手动盘 | / | 2 | 个 |
| 7 | 广播盘 | / | 1 | 个 |
| 8 | 电话盘 | / | 1 | 个 |
| 9 | CRT | / | 1 | 个 |

（5）鞍山人才产业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组合式消火栓箱 | 单栓 | 163 | 个 |
| 双栓 | 70 | 个 |
| 2 | 喷淋头 | / | 2261 | 个 |
| 3 | 蝶阀 | / | 79 | 个 |
| 4 |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 | / | 6 | 套 |
| 5 | 止回阀 | / | 5 | 个 |
| 6 | 减压阀 | / | 2 | 组 |
| 7 | 给水系统 | / | 8 | 组 |
| 8 | 室内消火栓泵 | / | 2 | 台 |
| 9 | 自动喷淋泵 | / | 2 | 台 |
| 10 | 消火栓增压稳定设备 | / | 1 | 套 |
| 11 | 高位消防水箱 | 18立 | 1 | 座 |
| 12 | 超压泄压阀 | / | 1 | 个 |

（6）胜利宾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1 | 回路1 | 179 | 个 |
| 2 | 回路2 | 166 | 个 |
| 3 | 回路3 | 185 | 个 |
| 4 | 回路4 | 181 | 个 |
| 5 | 回路5 |  |  |
| 6 | 回路6 | 86 | 个 |
| 7 | 回路7 | 116 | 个 |
| 8 | 回路8 |  |  |
| 9 | 回路9 |  |  |
| 10 | 回路10 | 70 | 个 |
| 11 | 回路11 | 180 | 个 |
| 12 | 回路12 | 131 | 个 |
| 13 | 火灾显示盘 | 1 | 个 |
| 14 | 手动盘 | 2 | 个 |
| 15 | 多限制盘 | 5 | 组 |
| 16 | 广播盘 | 1 | 个 |
| 17 | 电话盘 | 1 | 个 |
| 18 | 防火卷帘门（一楼） | 13 | 扇 |
| 19 | 防火卷帘门（二楼） | 11 | 扇 |
| 20 | 防火卷帘门（电影厅） | 3 | 扇 |
| 21 | 喷淋泵（地下室） | 2 | 个 |
| 22 | 消火栓泵（地下室） | 2 | 个 |
| 23 | 喷淋泵（8楼顶） | 2 | 个 |
| 24 | 消火栓泵（8楼顶） | 2 | 个 |
| 25 | 高位水池（8楼顶） | 1 | 个 |
| 26 | 稳压罐（8楼顶） | 2 | 个 |
| 27 | 室外水泵接合器 | 6 | 组 |
| 28 | 消火栓 | 90 | 个 |

（7）钻石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1 | 喷淋泵 | 2 | 个 |
| 2 | 排烟机 | 8 | 台 |
| 3 | 送风机 | 6 | 台 |
| 4 | 卷帘门 | 6 | 台 |
| 5 | 排风机 | 6 | 台 |
| 6 | 排烟阀 | 102 | 个 |
| 7 | 送风阀 | 70 | 个 |
| 8 | 防火阀 | 23 | 个 |
| 9 | 消防电话 | 10 | 台 |
| 10 | EPS | 11 | 组 |
| 11 | 防火门 | 32 | 扇 |
| 12 | 烟感 | 429 | 个 |
| 13 | 湿式报警阀 | 2 | 组 |
| 14 | 温感 | 21 | 个 |
| 15 | 声光 | 22 | 个 |
| 16 | 手报 | 22 | 个 |
| 17 | 消火栓 | 52 | 个 |
| 18 | 喷淋头 | 1050 | 个 |
| 19 | 地标灯 | 145 | 个 |
| 20 | 应急灯 | 145 | 个 |

（8）地下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1 | 喷淋泵 | 2 | 个 |
| 2 | 消防泵 | 2 | 个 |
| 3 | 排烟机 | 10 | 个 |
| 4 | 送风机 | 10 | 个 |
| 5 | 挡烟垂壁 | 42 | 个 |
| 6 | 排烟阀 | 256 | 个 |
| 7 | 锁定阀 | 49 | 个 |
| 8 | 送风阀 | 19 | 个 |
| 9 | 卷帘门 | 34 | 扇 |
| 10 | 湿式报警阀 | 5 | 个 |
| 11 | EPS | 1 | 组 |
| 12 | 温感 | 24 | 个 |
| 13 | 烟感 | 436 | 个 |
| 14 | 手报 | 45 | 个 |
| 15 | 声光 | 25 | 个 |
| 16 | 消火栓 | 57 | 个 |
| 17 | 防火门 | 25 | 组 |
| 18 | 防火阀 | 24 | 个 |
| 19 | 广播模块 | 8 | 个 |
| 20 | 分机电话 | 2 | 台 |
| 21 | 电磁阀 | 16 | 个 |
| 22 | 急启按钮 | 6 | 个 |
| 23 | 喷淋头 | 1350 | 个 |
| 24 | 地标灯 | 270 | 个 |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维保的系统功能正常，对检验、实验、维护事项应做好维修记录，确保在发生突发性事件中能够有效正常的发挥系统作用。如投标人及其维保人员无法满足以下要求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投标人负责对事故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事先做好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投标人对包保区域出现的火灾事故，在接到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制定抢修方案及时排出事故，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损失，对包保设备出现的突发性事故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处理完毕。

4、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有关人员的培训，满足招标人定期培训要求。

5、投标人应对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并保证自动消防系统能连续有效地运行。

6、投标人负责对承包区域内的自动消防系统整体的设备、总线、配件维护、维修对系故障进行及时的维修，更换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重大设备损坏，在维保要求范围外的，投标人打报告申请招标人，报工程改造，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维保人员认真了解招标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熟悉作业环境，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9、投标人维保人员在进行各项操作时要做到安全第一并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10、投标人应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消防系统全面检测，并按要求填写自检记录表。

11、投标人维保人员保证一天二十四小时开机，若招标人值班人员发现系统异常，可立即与投标人相关人员联系。

12、投标人对包保区域出现的火灾事故，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协助制定抢修方案及时排除事故，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损失，对包保设备出现的突发性事故，投标人必须在12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将结果上报招标人相关负责人。

13、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出现以上情况报修后30分钟内赴现场进行处理，如因投标人延误维修导致招标人正常运营受到影响应视具体情况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4、单价在500元以下（含500元，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小型设备备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每个项目单位全年累计不超过100个。超过100个，投标人提出备件价格，招标人负责询价，投标人提供无偿更换服务，并做好维保记录，同一备件一年内保修。

单价高于500元的备件（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投标人提出备件价格，招标人负责询价，投标人提供无偿更换服务，并做好维保记录，同一备件一年内保修。

15、消防值守上岗人员须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二、其他**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业务划分，投标人应分别与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服务合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5.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招标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6%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消防维保合同复印件）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0 | 信用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服务价格明细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注：《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服务价格明细表）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4“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招标人。

1.5“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6“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7“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8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招标文件”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7.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工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招标文件；

17.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中标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